

## 附件二：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Z-20210104-2

委托方（甲方）：江苏通力皇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扬子江中路 99 号

受托方（乙方）：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纬二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置价格、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	处置数量	备注
1	废包装桶 (≤200L)	HW49 (900-041-49)	2900 元/吨	年预计 吨 按 实际结算	含 6% 税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1. 合同中列出的废包装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3.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4. 甲方应将工业废物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E. 甲方废旧包装桶内不允许留存其他废物，25L 废桶残留废物不能超过 0.1 公斤；

1 / 3

200L 废桶残留废物不能超过 0.3 公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各类废物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环保行政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4.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园区作业过程中发生偷盗等违法行为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2. 在移交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并进行网上申报。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第五条、废物的计量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厂区内复磅称重。

按上述方式过磅称重完毕后，由双方相关负责人在《电子磅计量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的结算标准核算。
2. 结算时间：本合同按（次）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扬力宝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338929482F 税号：91321091735726881G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东花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账户：513166870500 账户：540458222431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扬子江中路99号  
 纬二路北 电话：0514-87848229  
电话：0514-86305900  
邮编：225238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取消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做退货处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租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5.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依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1年1月6日 起至 2022年1月5日 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4.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名称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有为  
 注册地址 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塑料桶(≥200L) 853.89吨/年、废钢制桶(=200L) 10.5万只/年、废涂料桶(<200L) 15100吨/年(HW49, 900-041-49)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本

编号: JSYZ1012000020-4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日

此证仅用于: \_\_\_\_\_  
 许可条件 环保免附件 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 11月 2日 至 2021年 5月 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38929482F (1/1)

编号 32101200020011301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有为  
 经营范围 废包装容器、废涂料灰渣、废有机溶剂处置利用再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2日至2065年05月11日  
 住所 扬州江都区郭村工业集中区纬二路北

此证仅用于: \_\_\_\_\_  
 环保存档使用 复印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8日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XJN-WF-20210201-01

甲方：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

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第十二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城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1、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82937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86580063

地址：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 8 号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元/
1	含油漆废弃物	HW49	900-041-49	6.0	300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0	3000.0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6.0	30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0	3000.0
5	含油废磨削料	HW08	900-200-08	20.0	3000.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 2、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
- 3、乙方根据当日实际处理数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量，逾期则以处置费的2%按日支付滞纳金。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也作出相应调整，处置单价不变。
- 4、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信扬州支行  
 账号：0182400019819  
 电话：91321091735726881G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路499号  
 电话：87848295  
 日期：

乙方(章)：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10015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2005110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E4J07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海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废气、废水处理; 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三：《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1月17日,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评表编制单位)以及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路 499 号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套 100m<sup>2</sup> 刷漆房,对本公司压力机部件进行涂装作业。本技改项目不新增重型压力机的产能。

####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21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生产。

####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本项目刷漆房的年运行时间 1000h。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使用高固份漆，废气主要为刷漆房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了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影响。

#### 4、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标识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100-2019-007-M），本项目刷漆房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716)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本项目刷漆房排气筒出口VOCs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及4.6.1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VOC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限值。

2、噪声：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总量（接管量）：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7日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0 年 01 月 1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吴海洋	扬力集团	/	18776428989
专家组	曹茂林	江苏省环境监察中心	副高	13196696598
	马艳	扬州环境材料	副高	18905276588
	李祥金	扬州北工业园区环保局	工程师	1318875818
其他成员	单磊	江苏宝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061154485
	刘建	江苏天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905746379



# 附件四：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固废部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组织召开“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邀请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499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套 100 m<sup>2</sup>刷漆房，对本公司压力机部件进行涂装作业。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公司现有压力机的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21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 年 1 月 17 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项目建成运行以来，没有涉及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公司危废库新增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沾染油漆废物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危险废物库建筑面积310m<sup>2</sup>，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配套了“五防”、计量、标牌、监控等设施，建立了台帐记录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 2、废气

危废库废气收集接入新建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12米）。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1）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91735726881G001Z。
- （2）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19-007-M。
- （3）危废库及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已按规定设置标志标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6月4~5日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115029）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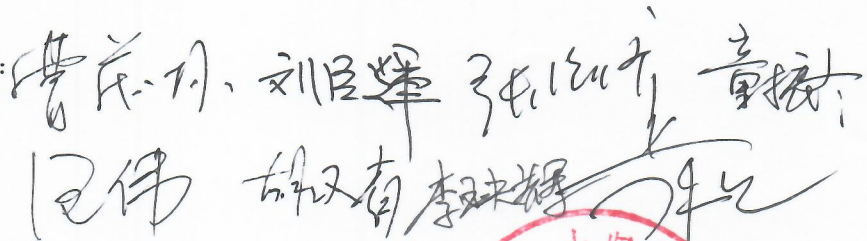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询，认真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2 日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强	扬力集团	总工程师	13813172957	李强
	章松	扬力坚城	办公室主任	13773414448	章松
专家	刘国峰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812702111	刘国峰
	曹民	扬州环境生态中心	副经理	13196696518	曹民
	张长庆	扬州环境生态中心	副经理	18051059057	张长庆
参会人员	胡文青	扬州源豪		13773408609	胡文青
	李林辉	扬州源豪		15371302590	李林辉
	李	扬力集团		13773586058	李

建设单位：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特别说明	阶段性验收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4	压力机	1500 台/年	5 台/天	91%
2021.6.5	压力机	1500 台/年	5 台/天	9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市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科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181012050382

报告编号:HJ20211502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Test Types)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499 号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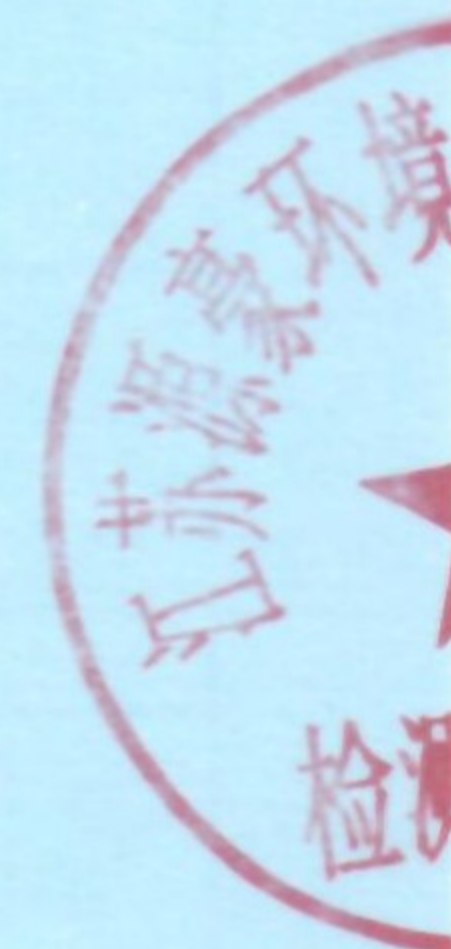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19 日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9

第 1 页 共 5 页

##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兴泓路 18 号

邮 编：225716

总 机：0523-83698078

传 真：0523-83698078

网 址：<http://www.jiangsuyh.com>

E-mail：[yhjc@yuanhaojiance.com](mailto:yhjc@yuanhaojiance.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9

第 2 页 共 5 页

表1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499 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s)	2021.06.04-2021.06.0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s)	2021.06.04-2021.06.06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s)	废气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06.19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有组织废气（危废仓库排气筒 出口）：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NK5500气象仪（2569405）、XA-80F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103755）、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20040692）、GH-6068B型加热型取样管（20040449）、GC-9560气相色谱仪（9863）			
依据标准 (According Standards)	采样依据 (Sampling Basis)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备注：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Edited by)审核人：  
(Audited by)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2021年 06 月 19 日  
(Year) (Month) (Day)2021年 06 月 19 日  
(Year) (Month) (Day)2021年 06 月 19 日  
(Year) (Month) (Day)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9

第 3 页 共 5 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	
			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				
2021.06.04	示意图序号	-	2			-	
	采样频次	-	1	2	3	-	
	采样起止时间	-	08:00-09:00	09:05-10:05	10:10-11:10	-	
	排气温度	℃	29.3	29.8	30.3	-	
	气体含湿量	%	2.8	2.8	2.9	-	
	平均流速	m/s	1.3	1.4	1.4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	0.090	0.090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8	404	38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2	6.21	7.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10
2021.06.05	采样频次	-	4	5	6	-	
	采样起止时间	-	08:20-09:20	09:25-10:25	10:30-11:30	-	
	排气温度	℃	30.7	31.6	31.5	-	
	气体含湿量	%	2.8	2.8	2.8	-	
	平均流速	m/s	1.2	1.4	1.3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	0.090	0.090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7	383	373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05	12.2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5	0.004	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9

第 4 页 共 5 页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1.06.04	2	危废仓库上风向	第 1 次	12:00-13:00	1.14	
			第 2 次	13:20-14:20	1.01	
			第 3 次	14:40-15:40	0.83	
	3	危废仓库下风向 1	第 1 次	12:05-13:05	1.49	
			第 2 次	13:25-14:25	1.55	
			第 3 次	14:45-15:45	1.54	
	4	危废仓库下风向 2	第 1 次	12:07-13:07	1.50	
			第 2 次	13:27-14:27	1.46	
			第 3 次	14:47-15:47	1.47	
	5	危废仓库下风向 3	第 1 次	12:11-13:11	1.47	
			第 2 次	13:31-14:31	1.50	
			第 3 次	14:51-15:51	1.49	
	2021.06.05	2	危废仓库上风向	第 1 次	12:10-13:10	1.05
				第 2 次	13:30-14:30	0.90
				第 3 次	14:50-15:50	1.07
3		危废仓库下风向 1	第 1 次	12:15-13:15	1.55	
			第 2 次	13:35-14:35	1.53	
			第 3 次	14:55-15:55	1.62	
4		危废仓库下风向 2	第 1 次	12:18-13:18	1.53	
			第 2 次	13:38-14:38	1.56	
			第 3 次	14:58-15:58	1.52	
5		危废仓库下风向 3	第 1 次	12:23-13:23	1.50	
			第 2 次	13:43-14:43	1.51	
			第 3 次	15:03-16:03	1.5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4.0	

备注：风向为西风。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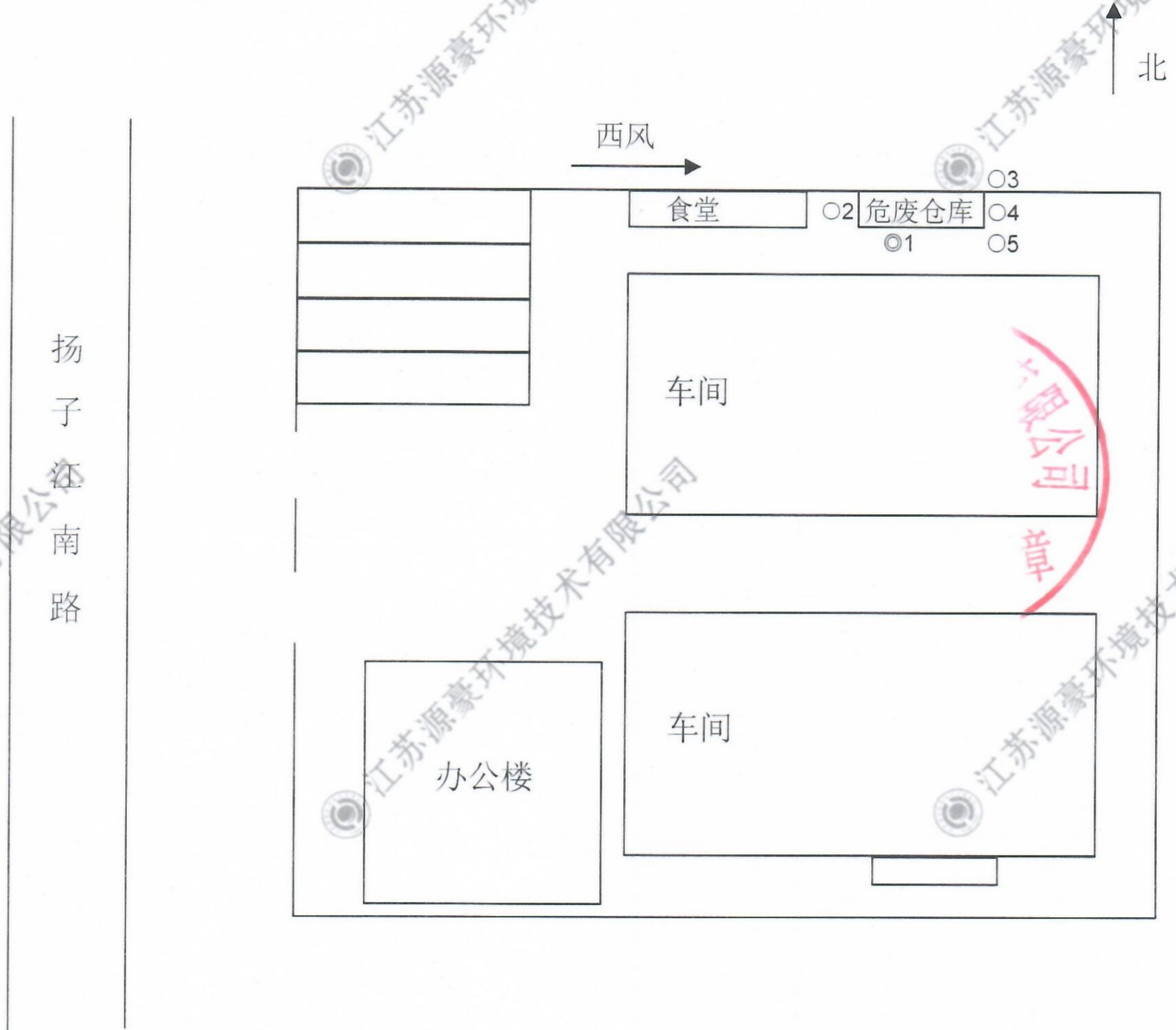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02115029

第 5 页 共 5 页

表4 检测环境条件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1.06.04	晴	西风	24.0~28.0	100.1~100.5	43.0~49.0	2.0~3.1
2021.06.05	晴	西风	26.0~32.0	100.1~100.5	42.0~48.0	1.9~3.0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布点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END —